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資格，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學生選課作業，將次學期擬聘之兼任教師(含續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審議及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遇有特殊情形，經簽報校長核准後，得適時依需要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最近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同一等級教師，且教學評量成績無連續二次低於 4 分者，得以續聘程序處理。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學歷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時數由專任教師授課足可負擔，已無多餘鐘點或專任教師未達其基本授課時數，該課程則不聘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五、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應以書面徵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 六、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近三年平均值減一個標準差範圍者，經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

前項「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教師自理。

七、本校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本校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級教評會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六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八、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兼任教師受聘期間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及第二十條規定，未具本職身分者提撥退休金。

十、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五、六、七、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訂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情事者，本校應停止聘約，並依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勞工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

十三、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